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三姓溪排水改善工程(095-B-08-02-3-004-00-2)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香段44地號內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71343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林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故依據內政部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條第2、3項規定辦理；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三姓溪排水改善工程(095-B-08-02-3-004-00-2)
(都市計畫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香段44地號內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0.771343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水利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計畫奉行政院95年5月3日
院臺經字第0950018812號函核定，詳如后附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鄰香山丘陵地，北起富群社區、南銜接景觀大道既有渠道。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 97 年 1 月 11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香山區東香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 97 年 1 月 12 日中國時報新聞紙，並於 97 年 1 月 22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

(二)本案工程按核定計畫施工，無修正工程路線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附近里民於公聽會無反對意見，詳如后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7 年 2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06503 號開會通知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 97 年 3 月 5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如后附本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19831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以記載於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期能減少水患，降低洪災損失，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藉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96 年 5 月 16 日已開工，預定 97 年 6 月 30 日完工。(本計畫工程係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範圍，上游段大部分屬公有土地；其私有土地部份已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後，始開工進場施作。另中游段業於 94 年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施作完成，因非屬上揭計畫範圍，故本次未列入徵收範圍內)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8,00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8,000,0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40,580,000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7 年度水利行政-河川管理-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報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用地文件影本。

(三)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本府會簽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五)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六)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預算書影本。

(十)徵收土地圖說。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